

固始县人民法院文件

固法[2020]43号

固始县人民法院 关于速裁团队建设的工作规范（试行）

为了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要求，进一步落实河南省高院关于“分调裁审”的工作要求与部署，更好地实现源头解纷、分流提速、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操作规程（试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诉讼服务中心的实施细则》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院关于速裁团队建设的工作规范。

一、速裁团队建设

第一条 民事速裁团队。将民事审判第二团队设置为速

裁团队，该团队有员法官三名，法官助理三名，书记员四名，该速裁团队负责本院民商事一审速裁案件办理。

第二条 行政速裁团队。在行政审判庭设速裁法官一名，法官助理一名，书记员一名。

第三条 刑事速裁团队。在刑事审判第一团队设速裁法官一名，法官助理一名，书记员一名。

二、速裁案件范围

第四条 民事速裁案件范围：

1. 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标的额为立案时河南省上年度城镇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下列纠纷案件，应当适用小额诉讼程序：（1）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纠纷；（2）身份关系清楚，仅在给付的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赡养费、抚育费、扶养费纠纷；（3）供用水、电、气、热力合同纠纷；（4）银行卡纠纷；（5）物业、电信等服务合同纠纷；（6）其他金钱给付纠纷。

2. 对于超过前款规定数额，但符合小额诉讼其他条件的简单民事案件，案件双方当事人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

3. 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案件；

4. 不予受理、未交一审案件受理费案件；

第五条 行政速裁案件范围：

1. 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

2. 案件涉及款额二千元以下的；

3. 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

4.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

5. 发回重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适用速裁程序。

第六条 刑事速裁案件范围。对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盗窃、诈骗、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等在公共场所实施的扰乱公共秩序,犯罪情节较轻、依法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案件,或者依法单处罚金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

1.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
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
3. 当事人对适用法律没有争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同意人民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的;
4.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

三、速裁案件的分流

第七条 速裁案件的识别。程序分流员在案件受理环节利用“系统算法+人工识别”分流方式对案件进行繁简分流,采用系统分流为主、人工识别为辅的方式,初步区分案件繁简,决定案件的适用程序。

第八条 速裁案件快速分案。对于符合速裁程序的案件在立案登记后两日内通过“自动分案”分至速裁员额法官名下。

第九条 回流案件处理。对于员额法官审理后发现不符合速裁程序的回流案件,及时进行二次繁简分流,通过“自动分案”分配给其他员额法官。

四、速裁案件审理

第十条 采用速裁方式审理的案件,一般只开庭一次,不受规定的送法期限的限制,不受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程

序的限制，应告知当事人回避、上诉等基本诉讼权利，并听取当事人对案件事实的陈述意见。

第十一条 民商事一审速裁案件一般应当在二十日内审结，最长不超过二十五日。

第十二条 行政速裁案件一般应当在二十日内审结。

第十三条 刑事速裁案件一般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审结。

第十四条 采用速裁方式审理的案件，原则上应该当庭宣判。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